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90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认真讨论与审议，选举林清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林清民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7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

林清民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福建平和人，大学本科，EMBA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工程师，第五届中国电源学会交流电源专业委员会委员。历任：漳州科华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副经理、经理；公司销售中心副总经理、监事、总裁助理。2017年4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科众恒盛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清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2%的股份，持股总数为120,900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2.65%的股份，担任董事职务；除上述情况外，林清民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